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5-09-2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为亏损10,526,537.71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5年10月19日。债权人相关权利义务详见深圳中院于2015年9月18日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刊登的《法院公告》。

公司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18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热源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谢与骆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5-1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拟收购北京热源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谢与骆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8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公司股东刘江东先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刘江东先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目前已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867,06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85,663.30元。

3.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左金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松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博士,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办,2015年4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金融工程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00032 /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8年11月20日 / 2011年5月13日 100038 /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2009年12年16日 / 2011年5月1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6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9月28日至29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 至2015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召集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推选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夏斌任职资格已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金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关于推选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议案一《关于推选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8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成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8,976.71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陈成辉先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量的10%(含本数)。除陈成辉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8.4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65,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山东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00.00	34,200.00
2	河南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34,200.00
3	福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00.00	16,900.00
4	广东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4,700.00
5	宁夏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43.24	10,800.00
6	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15,3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9,700.00	49,700.00
	合计	183,243.24	165,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成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成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6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09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099《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2015年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帝晶光电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审核,公司拟为帝晶光电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94,4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资金用途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桥支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4,400	-	-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2年,有效期的起止日期以帝晶光电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对象简介

担保对象名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A5、A6幢

注册资金:人民币9,264.71万元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帝晶光电100%的股份,是帝晶光电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帝晶光电总资产为125,227.31万元,净资产47,997.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81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16.67%。

本次审议对帝晶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94,400万元,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75.61%。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211万元,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92.28%。

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其他

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审核通过帝晶光电的授信申请后签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授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只有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1.00 元代表本次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粉磁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